

訴 願 人 朱○○

訴 願 人 蕭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蕭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932110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25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申請其等所有本市萬華區青年段 1 小段 952 及 952-1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為 1/45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依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）六七建（双 園）（東園）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、6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及本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記載，以訴願人等 2 人分別所有房屋即本市萬華區萬大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，其建築基地為本市萬華區青年段 1 小段 953 及 963-1 地號土地，而係爭土地並非訴願人等 2 人分別所有房屋之建築基地，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乃以 99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9321108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9 年 4 月 7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0993037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萬華分處 99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932110 8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

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